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480號

原告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丁友

訴訟代理人 廖年堂

被告 捷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汶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至109年1月間向原告採購咖啡杯蓋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246元，原告已將貨品送交被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迄未清償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具狀以金額不符聲明異議等語為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記錄通知之訂單3張、Line圖檔通知之訂單8張、交易明細2張（均影本）及沖帳紀錄、送貨單第一聯19張等件為證，被告雖具狀辯稱金額不符，惟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到場，亦未提出具體之爭執內容及事證供本院參酌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採購咖啡杯蓋，並經原告將貨品送交被告，被告迄未付款，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本件既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送達支付命令予被告，而被告迄未清償，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,246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25154號卷第59頁）翌日即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文爵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何惠文